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黃乙軒
電 話：(02)77367819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701623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司法院秘書長函、法務部函(0162328A00_ATTCH1.pdf、0162328A00_ATTCH2.pdf)

主旨：法官及檢察官不應擔任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30條第2條所定調查小組成員，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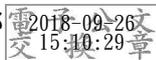
- 一、依司法院秘書長106年9月1日秘台人三字第1060021591號函、法務部106年8月28日法人字第10608515870號函及本部107年9月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集人第3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上開函示略以，調查小組之職權在於認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是否成立，涉及具體事實之認定及個案之決定，且日後亦有爭訟可能性，屬法官法第16條第5款限制法官兼職之範疇，法官不得兼任之；另相關當事人日後就調查事件仍有提起刑事訴訟之可能，為免檢察官違反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16條有關兼職限制之規定，爰檢察官不宜兼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
- 三、請主管機關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平法第30條第



2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時，其成員不得為現職法官及檢察官，另性平法第32條所定申復程序亦適用之。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司法院、法務部



裝



訂

線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
號

承辦人：葉珈圻

電話：(02)2361-8577轉330

傳真：(02)23715583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
發文字號：秘台人三字第10600215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法官得否擔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及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3項之調查小組成員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06年8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111928號書函。

二、相關規定如下：

（一）法官法第16條規定：「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三、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法規、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五、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規定略以，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旨揭事件之申請或檢舉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2條第3項規定：「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並建立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三、據上，旨揭調查專業人員經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聘任，即為旨揭調查小組成員。而旨揭調查小組之職權在於認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是否成立，涉及具體事實之認定及個案之決定，且日後亦有爭訟可能性，屬法官法第16條第5款限制法官兼職之範疇，法官不得兼任之。

四、僅列入調查專業人員人才庫，未獲遴聘為調查小組成員者，因未從事調查事項，難謂屬法官法第16條所稱之兼職範疇；惟納入該人才庫名單之目的，既在於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查詢並遴聘其等為調查小組成員，法官如列入該人才庫中，即有獲聘為調查小組成員之可能，故如何避免各級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遴聘法官為調查小組成員，請貴部為適當之處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院所屬各機關(37)、本院司法行政廳、本院人事處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李岳玲
電話：(02)21910189分機2723
傳真：(02)2381627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28日
發文字號：法人字第10608515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函詢檢察官是否宜任貴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6年8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111928號書函。
- 二、按法官法第16條規定：「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
一、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二、公務員服務法規所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之職務。三、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法規、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四、各級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五、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第89條第1項規定，同法第16條第1款、第2款、第4款、第5款於檢察官準用之。
- 三、次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意圖性騷擾，……，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四、鑒於貴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係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職司該等事件之行政調查，惟相關當事人日後就調查事件仍有提起刑事訴訟之可能，為免檢察官違反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16條有關兼職限制之規定，爰檢察官不宜兼任貴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部檢察司、本部人事處

